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5494	分类:	公路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5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用 PPP 模式建设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和白山至临江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77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1 月 12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采用 PPP 模式建设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 和白山至临江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77 号

省交通运输厅:

你厅《关于采用 PPP 模式建设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和白山至临江等高速公路项目的请示》（吉交规划〔2021〕25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和白山至临江、松江河至长白、长春都市圈环线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（西环）、防川至珲春高速公路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。

二、授权你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，并授权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，请按相关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